

# 荥阳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中心特困 供养资金项目食材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荥财公开-2025-4

甲方: 荥阳市民政局(采购人名称)

乙方: 郑州市好粮好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交供应  
商名称)



甲方: 荥阳市民政局

签订地点: 荥阳  
项目编号: 荥财公开-2025-4



乙方: 郑州市好粮好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在荥阳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中心特困供养资金项目招标采购中,以上浮率不超3%的报价,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并接受了以下报价来提供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市场价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公布的均价,其中调味品以郑州信基调味食品城市场价为基准,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2025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29日)。

如未按该报价执行,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报价进行整改,同时甲方有权更换其它供应商。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为: 91410182MA45MQLP8B

## 2、供货方式及验收方法、地点、期限

(1) 供货方式: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供应的类目、数量及供货时间,保证根据甲方的质量标准、需求计划和指定地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送货上门。

(2) 验收方法:按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计重,并向乙方开据收货凭据,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供货品种或数量,甲方不予验收;

- (3)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 验收期限：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甲方及时告知乙方，双方进行商讨，如果异议成立。乙方必须及时退货或调换。如涉及食品安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 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及相关检验证明。

3、包装标准及要求：(1)袋装或桶装；(2)箱装。

4、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由乙方自行组织车辆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负责。

5、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6、结算方法及期限

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肉类、冻品、水产类、禽蛋类、蔬菜、豆制品等的单价根据批发市场价格及时调整。米面油、粗粮、调味品等的单价及时调整。乙方凭收货凭据、验收单、开具普通发票。按照财政资金拨款进度转款。

收款人名称：郑州市好粮好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阳万山路支行

收款账号：41050179363600000116

7、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要及时验收，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 (2) 甲方按照结算价格向乙方支付货款，除此之外发生的所有费用和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损毁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每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和包装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类目或不按甲方需求计划数量供货，否则甲方将予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若乙方提供的食材与甲方要求类目不一致时：如质量和价格均高于类目需求，以类目需求价格结算；如质量和价格均低于类目需求，以实际食材价格结算；如质量高于、价格低于类目需求，以实际食材价格结算；如质量低于、价格高于类目需求，甲方将予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在验收或食用过程中发现属于乙方原因的质量问题，乙方要及时到现场解决，若属于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调换。双方对质量有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留样封存后于 2 日内交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若因乙方的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 8、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终止合同。

(2) 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供货的包装不符合合同中有关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需要的一切费用。因包装

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 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5)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9、安全责任

(1) 合同期内，乙方运输车辆必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有专职司机持证驾驶。

(2)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均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损失和费用。

## 10、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另有条款约定终止解除合同，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不受一个月限制。

(2) 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做出答复。

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 11、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期内，若遇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调整，且不属甲方违约。

(3) 当采购人组织会议、讲座、培训等紧急活动时，供应商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并保证按时、按质、按量的送到指定地点。如达不到采购人要求，视情况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1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14、合同附件

本采购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15、公示期和调查期内，如果有单位或个人申诉并且有效成立，此合同自动解除。

甲方：（盖章）荥阳市民政局



甲方代表人：

联系电话：15225133789

2025 年 5 月 30 日

乙方：（盖章）郑州市好粮好客供应链



乙方代表人：

联系电话：13598811000

2025 年 5 月 30 日